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所在地玉溪市易门县为“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项目所在地易门县龙泉街道属于云南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关于划分玉溪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易门县龙泉街道属于玉溪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项目区选址，项目位于玉溪市易门县县城建成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项目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且不能避让的，以及位于县城及以上城市区域的，应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故确定本项目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结合方案编制的原则和工程建设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及水土流失特点，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如下：

根据修正标准，进行修正后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如下：

1、根据《中国气候区划名称与代码—气候带和气候大区》（GB/T 17297-1998），项目所在地为中亚热带湿润型气候大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进行调整；

2、项目原生土壤加权平均侵蚀模数为 $1689.08\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强度为轻度，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应小于 1.0；

3、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云南省省级、玉溪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2 个百分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之后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23%。

表 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防治指标	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按干燥程度调整		按土壤侵蚀强度调整		按地貌调整		按区位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
渣土防护率(%)	90	92									90	92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6									—	96
林草覆盖率(%)	—	21							+2		—	23